《建筑工程学院本科生能力素养项目评分细则》

(试行)

项目	评价内容及等级			备注		
创新创业						
		特等奖	25	1. 以名次计奖的学科竞赛项目, 获		
	参加国际、	一等奖	20	得第 1-3 名等同于一等奖;第 4-6		
	洲际、国家	二等奖	15	名等同于二等奖;第 7-12 名等同		
	级获奖者	三等奖/单项奖	10	于三等奖;		
		优胜奖/鼓励奖	8	2. 同一项目符合多项评审标准时,		
		特等奖	15	以最高得分为准;		
	参加省(部)	一等奖	10	3. 团队参赛获奖加分仅限主要负责 人,原则上不超过 5 人;		
	多加有(印) 级获奖者	二等奖	8	八, 原则工小超过 5 八; 4. 累计加分上限为 25 分。		
	级级天石	三等奖/单项奖	6			
学术竞赛		优胜奖/鼓励奖	3			
类活动		特等奖	10			
(如各类	参加学校级	一等奖	8			
学科竞	表別 获奖者	二等奖	6			
赛、创新	次 天有	三等奖/单项奖	3			
创业竞赛		优胜奖/鼓励奖	1			
等;)	参加学院级	特等奖	5			
	(或其他学	一等奖	3			
	会、协会、	二等奖	2			
	行业等竞 赛)获奖者	三等奖/单项奖	1			
	科研训练	国创优秀项目	8	1. 科研训练计划项目主要有 SRTP、省创、国创等;		
		省创优秀项目	6	2. 优秀项目加分限主要负责人,原		
		学校优秀项目	4	则上不超过5人;		
		学院优秀项目	2	3. 同类项目每学年仅记一项。		
素质提升	NSEP	校级优秀项目	3	1. 本人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校院网公		
■ 系灰炭 ■ 类活动	SQTP	校级优秀项目	3	示;		
大旧约	SAIL	院级优秀项目	1	2.同类项目每学年仅记一项。		
论文发表	SCI、 SSCI、EI 收录期刊	第一作者		1. 研究成果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;		
	国内一级学术期刊	第一作者	12	2. 导师第一作者,学生第二作者等同第一作者;3. 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四、第五		
	国内核心学 术期刊	第一作者	8	作者分别按照 1.0、0.8、0.5、 0.2、0.1 的系数计算;		

	其它公开发 表期刊	第一作者	1	4. 期刊目录以浙江大学图书馆学术 期刊导航发布的数据为准。
创业实习	已经注册公司且融资成立团队、有项目运各的空间	创始人 联合创始人 核心成员 创始人 联合创始人 核心成员 创始人 联合创始人 核心成员	15 10 6 10 6 3 3 2 1	1. 创始人、联合创始人和核心成员由所在公司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; 2. 同一项目以最高得分为准。 1. 研究成果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; 2. 导师第一专利人,学生第二专
专利	实用新型专	已授权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专利,排名第一的专利发明人 或设计人	10	利人等同第一专利人; 3. 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四、第五 专利人分别按照 1. 0、0. 8、0. 5、 0. 2、0. 1 的系数计算; 4.累计加分上限为 30 分。
		公益服务		
	国家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省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校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			1.需提供证明材料,评定时间以发 文时间为准; 2.同一项目以最高获奖荣誉为准;
	学院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学院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: 250 小时(含)及以上			3.先进团队加分限主要负责人,原则上不超过 5 人; 4.累计加分上限为 15 分。
青年志愿 者活动	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: 200 小时(含)-250 小时			1
(不包括 募捐活 动)	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: 150 小时(含)-200 小时			-
	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: 100 小时(含)-150 小时			
	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: 50 小时(含)-100 小时			
	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: 20 小时(含)-50 小时			
社会实践	国家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			1.需提供证明材料,评定时间以发文时间为准;
活动 (时间累计	省组	8的先进团队或个人	10	2.同一项目以最高获奖荣誉为准; 3.先进团队加分限主要负责人,原则
一周以上)	校组	及的先进团队或个人	6	上不超过 5 人; 4.累计加分上限为 15 分。

学院级	的结	片讲	田以	武石	1
\rightarrow PJL \leq M	$\Pi \Pi I$	ロルカロ	ᄱᄞᄱ		/\

文体活动

3

文艺类 活动 (参加同 一级别相 同类型多 项演出活 动,且参 与身份相 同,每学 年以3次 计分; 同一演出 参加节目 多于2个 的,以2 次计分)

	特等奖	25
国际级,国	一等奖	20
家级文艺比	二等奖	15
赛获奖者	三等奖/单项奖	10
	优胜奖/鼓励奖	8
	特等奖	15
省部级文艺	一等奖	10
日 市 级 义 乙 比 赛 获 奖 者	二等奖	8
儿	三等奖/单项奖	6
	优胜奖/鼓励奖	3
	特等奖	10
校级文艺比	一等奖	9
赛获奖者	二等奖	6
女	三等奖/单项奖	4
	优胜奖/鼓励奖	2
	特等奖	5
院级	一等奖	3
文艺比赛	二等奖	2
	三等奖/单项奖	1
	特等奖或第一名	25
	一等奖、单项奖或第二、三	

- 1.以名次计奖的文体竞赛项目,获得第 1-3 名等同于一等奖;第 4-6 名等同于二等奖;第 7-12 名等同于三等奖;
- 2.符合多项评审标准时,以最高得分为准;
- **3**.团队获奖所有参赛成员均加分;
- 4.累计加分上限为 25 分。

体育类活动

人艺比费	二等奖	2			
	三等奖/单项奖	1			
	特等奖或第一名	25			
国际级,国	一等奖、单项奖或第二、三	20			
家级	名				
体育比赛	二等奖 或第四、五、六名	15			
件月儿女	三等奖或第七、八 名	10			
	鼓励奖	3			
	特等奖或第一名	15			
省部级	一等奖或第二、三名	10			
体育比赛	二等奖或第四、五、六名	8			
件月儿女	三等奖或第七、八 名	6			
	鼓励奖	2			
	第一名	9			
	第二名	7			
	第三名	6			
校运动会	第四名	5			
	第五名	4			
	第六名	3			
	第七、八名	2			
校三好杯及	一等奖或第一名	9			
其它校级体	二等奖或第二、三名	6			
育比赛	三等奖或第四、五、六名	4			
日地灰	第七、八名	2			
院级	一等奖或第一名				
体育比赛	体育比赛 二等奖或第二、三名				

- 1. 符合多项评审标准时,以最高得 分为准;
- 2. 需提供证书等证明材料;
- B.团队获奖所有参赛成员均加分;
- 4.累计加分上限为 25 分

	三等奖或第四、五、六名				1.5			
	寝室文化节 各类比赛 (注明寝室		室长多加 C		1— 2.5	1.需宿管办提供证明材料; 2.如同时获得优秀(文明)寝室和 检寝室,按优秀(文明)加分; 3.累计加分上限为4分;		
其它文体 类活动	号)	参赛			0.5	3.糸	ロルガ_	上限月4万;
	优秀(文明)寝室	室长 1		1.5				
	(学年末申)报;注明寝室号)	成员		1				
	免检寝室 (每学年只 加1次分:	寝		1				
	注明寝室 号)	j.		0.5				
			对外交	ご流				
参加学校、学院课程学习类、学生工 作类对外交流交流项目或其他跨文化 交流类项目			项目负责		3-4	1. 需本科生院教务处交流学习办公 室或学院教育教学科提供的证明材料; 2.项目负责人为除带队老师外具体负责		
			参与成员		1-2	对外交流统筹工作的学生负责人,原则 上不超过1人; 3.项目负责人(学生)由带队老师进行打 分,参与成员由项目负责人(学生)进行 打分,并反馈至学院本科生评奖评优工 作小组; 4.累计加分上限为6分。		
			社会	匚作				
	取	?务类别		优秀	良	好	合格	备注
	校级/院级学生组	主任团)	10		8	4	1.支部书记为老师的党	
	校级/院级学生组织部长团			8		6	3	支部,副书记按书记加
职务加分	校级/院级学生组织干事			6		4	1	分;
	校级/院级社团部长团			8		6	3	2.寝室长只有合格和不 合格两种评价结果,具
-	院团委挂职副书记、兼职辅导员 党支部书记、班长、团支书			10 8	+	8 6	3	体评价标注请见补充说
	党支部支委、班委			6		4	1	明。
	寝室长						1	1
荣誉加分	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党员、优秀团 员、优秀团干等荣誉称号			4	同	同类别荣誉仅计算最高荣誉		
	参加学院特别标注的一些活动			0.5/次				
	有重大立功表现,为学校、学院赢得 荣誉或作出特别贡献			5-15	学院	 浣评步	——— 奖评优委	员会认证酌情加分

说明:

- 1. 建筑工程学院本科生参与社会工作(**任职满半年及以上**)的表现,**一学年考核一次**,由相应部门负责考核,具体考核如下:
- ①院级学生组织干事——院级学生会主席团——学院团委老师;
- ②院级团委各部门干事——书记助理/挂职副书记——学院团委老师;
- ③党支部支委骨干——党支部书记——学院党建工作负责老师;
- ④班长、团支书——对应年级辅导员;
- ⑤班委(班长、团支书除外)——班级评价小组;
- ⑥院外任职——相关部门负责人;
- 2. 考核等级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三级,每个考核单位获得优秀成绩的人数之和不能超过考核总人数的30%。
- 3. 学生组织及担任职务每学年固定时间进行统计和公示,加分对象以公示为准。
- 4. 担任多项职务者, 最多以两项加分, 累计加分上限为 15 分。

补充说明:

- 1. 细则中未注明的项目可根据活动的不同级别与个人的参与程度,参照以上相应活动进行评价。
- 2. 细则中所有加分项均须发生在评价当学年内,有获奖证书者以证书上的日期为准。
- 3. 寝室长只有合格和不合格两种评价结果,对于未尽到寝室长职责的寝室长给予"不合格"评价, 具体包括: (1) 不关心室友,对于室友旷课、夜不归宿、校外住宿及其他突发状况不及时告知辅导员; (2) 寝室环境卫生较差,被宿舍管理部门办点名批评后仍不整改。